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The Department of Culture and Tourism of Guangdong Province

请输入关键字搜索信息与服务

[首页](#)[政务公开](#)[文旅资讯](#)[政务服务](#)[特色服务](#)[互动交流](#)

[首页](#) > [政务公开](#) > [通知公告](#)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重新认定部分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的通知

时间：2023-09-04 15:40 来源：本网 作者：非物质文化遗产处

【打印】 【字体：大 中 小】 分享到：[微信](#) [微博](#) [QQ](#)

粤文旅非遗〔2023〕53号

各地级以上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为加强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保护工作，明确和落实保护责任，按照《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有关规定，经过推荐、评议和公示等程序，我厅调整了187个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现重新予以认定并公布。



无障碍版



出行提示



微信公众号



文旅指南



粤省事
文旅专区



好差评
服务



智能机器人



分享



返回

各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办发〔2022〕22号）的要求，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贯彻落实“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加强管理，指导、督促各保护单位履行好保护职责，认真做好各项工作。

特此通知。

附件：重新认定部分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名单（共187家）.doc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3年9月1日



无障碍版



出行提示



微信公众号



文旅指南



粤省事
文旅专区



好差评
服务



智能机器人



分享



返回



版权：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所有 粤ICP备20004710号

主办单位：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电话：020-37803312 传真：020-37803311 Email: wl_xx@gd.gov.cn (仅受理网站建设维护相关事宜)

承办单位：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发展与保障中心 电话：020-37803016 (仅受理网站建设维护相关事宜) 传真：020-37803016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01号 公安机备案号：44010402001826 网站标识码：4400000064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